

毁证据材料, 阻挠检查、调查;

(五) 其他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或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一)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 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其违法行为;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

(四) 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五) 其他应予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辖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可报请财政部指定管辖。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在必要时可直接办理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辖范围的有关案件。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有权对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进行检查、调查, 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对

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调查。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提出处罚意见, 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 由财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 应当报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暂停执业、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撤销事务所和较大数额的罚款的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注册会计师或事务所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要求听证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工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有关行政复议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关于会计师 (审计) 事务所终止的若干事项的通知

(1998年4月16日 财会协字23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 (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现就会计师 (审计) 事务所 (以下简称事务所) 终止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事务所终止, 是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被依法撤销;
2.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 被注销原批准;
3. 事务所合并或者体制改革, 事务所申请撤销。

事务所的撤销或者注销原批准, 由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办理,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二、事务所终止, 应在全国性报刊上发布公告, 并成立包括出资人、该所部分注册会计师以及有关利益方在内的清算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在三个月之内对其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 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停止业务活动。

三、净收益 (净损失) 归出资人, 原事务所的法律责任由出资人承担, 属于个人的责任由有关当事人承担。

四、有挂靠单位的事务所原有档案, 由挂靠单位负责保存。

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事务所原有档案, 由发起人负责保存。

五、事务所终止后, 该所注册会计师交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待清算工作结束后, 可办理相关手续, 加入其它事务所或转为非执业会员。

六、因合并被终止的事务所, 合并后的事务所承担原事务所一切债务、风险并保存档案等。

七、事务所终止后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八、因改制发生变更的事务所, 参照上述规定, 在改制方案或有关协议中予以明确。